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股转系统”）报备。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主办券商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如下行为：

- (一) 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支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审批权限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须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如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能用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安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和银行贷款,不得用于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用于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下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至少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